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7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玉順

林師聖

鄭翔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64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游玉順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之工作識別證、存款憑證各壹份、偽刻之「王昱翔」印章壹枚、蘋果廠牌iphone12手機壹支，均沒收之。

林師聖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2手機壹支沒收之。

鄭翔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2手機壹支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壹、本件犯罪事實一第1至6行補充更正為「游玉順、林師聖、鄭翔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游玉順另與『雷洛3.0』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7月下旬，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雷洛3.0』等成年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取財犯罪組織」；證據部分除「證人即告訴人戊○○警詢供述、同案被告於警詢、偵訊未經具結之供述、證述」，不得作為認定被告游玉順、林師聖、鄭翔庭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另補充證據「被告游玉順、林師聖、鄭翔庭於本院訊問、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一)、查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3人之洗錢財物均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刑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刑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為重。
-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是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需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修
02 正後除需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外，並需自動繳交洗錢所得
03 財物，始能減輕其刑，要件顯然較為嚴苛。

04 (三)、是就被告3人本案所涉犯洗錢犯行，金額即洗錢之財物，未
05 達1億元，其洗錢犯行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
06 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游玉順、林師聖於偵訊及本院準備、
07 審理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且難認被告游玉順、林師聖本案有
08 需繳交洗錢所得財物之情形（詳下述）；被告鄭翔庭於偵查
09 中則否認犯行。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應以裁判時法即修正
10 後之規定對被告3人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1 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2 (四)、又詐欺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
13 生效施行，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件及刑
14 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如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
15 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6 等），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時，
17 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18 性質，此乃被告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
19 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
20 地。

21 二、被告3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實施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2 本案乃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3 紀錄表附卷可憑，故被告3人於本案之首次犯行，應併論參
24 與犯罪組織罪。至於被告林師聖雖前因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25 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911號提
26 起公訴，然該案中被告林師聖係「於113年4月30日前某時
27 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茶魔』、『魔
28 鬼藏在細節裡』之人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
29 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其參與之
30 時間、成員暱稱均與本案有所不同，且被告林師聖於前案
31 中，係於113年4月30日當場經警方逮捕而查獲，業經被告林

01 師聖陳述在案(偵卷第73頁)。是被告林師聖就前案參與犯罪
02 組織之犯行，既已於113年4月30日因遭查獲，其反社會性及
03 違法性既具體表露，並有受法律非難之認識，堪認其已脫離
04 原本之犯罪組織，被告林師聖主觀上之單一決意及客觀上之
05 繼續行為，俱因此而中斷，原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犯行至查
06 獲時即告終止，故其約於113年7月24日參與「雷洛3.0」之
07 人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偵卷第75頁)犯行，顯係另行起意
08 再次參與犯罪組織無訛，併予敘明。

09 三、核被告游玉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0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
11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
1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
13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核被告林師聖、鄭翔庭所
15 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6 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
17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9 四、起訴書雖未論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本院已告知被告3人
20 可能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21 罪(本院卷第132頁)，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無礙被告3人
22 防禦權之行使。

23 五、另起訴書雖未論及洗錢未遂罪嫌，然本案詐欺集團已計畫藉
24 由層層轉交詐欺贓款之方式，製造資金流動軌跡之斷點，去
25 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並推由被告游玉順負責出面向
26 告訴人戊○○收款，已著手於洗錢之行為，惟因本案係告訴
27 人配合警方而未成功，未能達到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
28 得之結果，應屬洗錢未遂，且本院已告知被告3人可能涉犯
29 洗錢未遂罪(本院卷第132頁)，並給予被告3人陳述意見之機
30 會，亦無礙被告3人防禦權之行使，一併說明。

31 六、被告游玉順與詐欺成員偽造工作證之特種文書後，並分別持

01 向告訴人行使，其等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
02 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游玉順與詐欺成員偽造「立泰
0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後復持以行使，其等偽造印
04 文、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偽造私文
05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七、被告3人與「雷洛3.0」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參
07 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8 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又被告游玉順與「雷洛3.0」及
09 其他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0 特種文書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
11 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分別論以共同正犯。

12 八、被告游玉順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
13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
14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為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
16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林師聖、鄭翔
17 庭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
18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為想像
19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
20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1 九、被告3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2 取財未遂罪，雖已著手詐騙，然因告訴人已察覺有異佯裝面
23 交假鈔而未因而陷於錯誤，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
24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5 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
26 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27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2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是本案被告游
30 玉順、林師聖既已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審理時均自白所犯
31 加重詐欺取財罪，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其等因本案實際獲有

01 犯罪所得須繳交(本院卷第136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並遞減之。至於被告鄭
03 翔庭部分，因其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行，自與上開規定未
04 符，一併說明。

05 二、被告游玉順、林師聖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之犯行，
06 於偵查及本院準備、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是此部分原依組織
07 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8 定均應減輕其刑，然其等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罪，
09 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10 部分，即均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
11 輕其刑事由。

12 三、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13 面影響，而被告3人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
14 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而分別為本案犯行。惟念及被告3人於
15 本案詐欺集團中，並非居於首謀角色，參與之程度均無法與
16 首謀等同視之。再者，被告游玉順、林師聖均自白犯行，犯
17 後態度尚佳，而被告鄭翔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18 兼衡被告游玉順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
19 之前從事工地工作，日薪1,500元。目前無需被告游玉順扶
20 養照顧之人；被告林師聖自陳大學休學中，未婚，無子女。
21 現從事豆漿店工作，每月收入約35,000元。胞兄及父親需被
22 告林師聖扶養照顧；被告鄭翔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
23 未婚，無子女。現從事服務業工作，每月收入約4萬元，胞
24 弟、胞妹需被告鄭翔庭扶養照顧等節。另本院審酌檢察官、
25 被告3人對本案刑度之意見、被告3人素行、犯罪動機、犯罪
26 情節不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參、沒收部分

28 一、扣案之工作識別證、存款憑證各1份、偽刻之「王昱翔」印
29 章1枚，均為被告游玉順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游
30 玉順陳述在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又此部分應予沒

01 收之印文、署押已因諭知沒收上開存款憑證而包括其內，自
02 無庸重覆再為沒收之諭知。

03 二、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04 號)，為被告林師聖交給被告游玉順使用之工作機，屬於被
05 告游玉順實際支配、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游玉順
06 陳述在案(偵卷第51頁、本院卷第35頁)，故應依刑法第38條
07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蘋果廠牌iphone12手機1
08 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為被告林師聖用於與詐欺
09 成員聯繫之工作機，業經被告林師聖陳述在案(本院卷第136
10 頁)，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之
11 蘋果廠牌iphone12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為
12 被告鄭翔庭用於與詐欺成員聯繫之工作機，業經被告鄭翔庭
13 陳述在案(本院卷第136頁)，故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14 定宣告沒收之。

15 三、至於其餘扣案物，卷內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與被告3人所為本
16 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併予宣告沒收之。

17 四、針對犯罪所得部分，被告3人均陳稱：未取得報酬等語(本院
18 卷第136頁)，且卷內亦無其餘事證證明被告3人實際獲有利
19 益，故無從沒收犯罪所得。又被告游玉順於收受假鈔之際遭
20 警查獲，並無被告3人得支配處分之贓款，無執行沒收以澈
21 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無從對被告
22 3人諭知沒收洗錢財物。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趙振燕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之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642號

被 告 游玉順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巷0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林師聖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孫治平律師
莊曦禾律師

被 告 鄭翔庭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弄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游玉順擔任面交收款車手、林師聖負責監控收款車手收款、鄭翔庭負責駕車搭載林師聖行動，3人乃與上游即下指令者「雷洛3.0」及詐欺話務成員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透過網路散布之方式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游玉順另與「雷洛3.0」共同基於行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為下列犯行。緣詐欺話務成員在臉書上刊登假投資之廣告，戊○○見到後誤信可投資股票賺錢而陷於錯誤，因而以Line通訊軟體聯絡對方，並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至6月3日間，先後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30萬元、100萬元予其他詐欺車手（上揭遭詐騙之3筆金錢與游玉順、林師聖、鄭翔庭3人無關，非本案起訴範圍）。嗣戊○○發現投資金錢無法領出而得知遭詐騙後，於113年7月18日向警方報案，為查緝詐欺車手，乃配合警方向詐欺話務成員佯稱同意再交付300萬元「申購股票時積欠之信用金」。游玉順乃依據TELEGRAM通訊軟體「雷洛3.0」之指示，先於113年7月25日盜刻「王昱翔」之印章，並列印偽造之「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游玉順復於該存款憑證之「收款人」字樣後方，偽簽「王昱翔」之姓名並以該偽刻之印章蓋印，且列印載有「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部門：外務部」、「姓名王昱翔」等字樣之偽造識別證後，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0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露易莎咖啡廳中科門市」向戊○○欲收取300萬元詐欺資金，並交付上揭偽造之存款憑證予戊○○、及出示上揭偽造之識別證予戊○○觀看而行使之。「雷洛3.0」另指示林師聖於113年7月26日上午7、8時許，先在新北市○○區○○○○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後，前往鄭翔庭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之居所，鄭翔庭乃駕駛該車搭載林師聖

01 前來臺中市。林師聖先在臺中市之某超商與游玉順碰面後，
02 游玉順自行前往上揭收款地點，鄭翔庭亦駕駛該車搭載林師
03 聖前往上揭收款地點，林師聖並拍照現場照片且將游玉順已
04 到達收款現場之情事回報給上游「雷洛3.0」。惟因本次收
05 款，係戊○○配合警方向詐欺話務成員佯稱欲再行交付遭詐
06 欺之款項，游玉順因而於上揭時地點，收取戊○○交付之玩
07 具假鈔，並出示偽造識別證及存款憑證後，當場遭警逮捕，
08 扣得上揭偽造之識別證、存款憑證、偽刻之「王昱翔」印
09 章、手機1支等物；警方並於現場盤查一旁小客車內之林師
10 聖、鄭翔庭2人，發現渠等手機內亦有與「雷洛3.0」之聯絡
11 訊息，乃亦將上揭2人逮捕。游玉順、林師聖、鄭翔庭3人所
12 涉詐欺犯行，因共犯著手實行後，戊○○未再陷於錯誤且未
13 實際交付財物，因而未遂。

14 二、案經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被告游玉順、林師聖2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就上揭犯罪事
17 實坦承不諱；被告鄭翔庭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上揭客
18 觀事實，惟矢口否認有詐欺犯意，辯稱：是被告林師聖叫我
19 開車到臺中賺錢，我不知道要幹嘛，我只是開車云云。經
20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戊○○於警詢中證述
21 明確，並有告訴人與詐欺話務成員間訊息翻拍照片、臺中市
22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被告
23 游玉順扣案之偽造存款憑證、識別證、偽刻之「王昱翔」印
24 章、自被告3人扣案之手機等物可資佐證，並有收款現場及
25 扣案物照片、扣案手機訊息翻拍照片可資佐證。被告鄭翔庭
26 雖否認詐欺主觀犯意，惟其扣案手機內亦有與車手上游「雷
27 洛3.0」加入聯絡人，事發後「雷洛3.0」更2次去電被告鄭
28 翔庭欲了解收款現場情況，有手機翻拍照片1張（見偵卷第1
29 95頁）存卷可考，且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師聖於本署偵查中亦
30 明確證稱：「今年（按：指113年）5、6月，我在臺北市士
31 林區被告鄭翔庭家附近，我當面跟他說我之前因為盯車手被

01 抓；後來今年6月，我又再跟被告鄭翔庭說我的工作是幫忙
02 開車及看人，也就是把風，我又想再做這個工作，所以被告
03 鄭翔庭知道我是在做盯詐欺車手的工作，他還是自願來，我
04 是在臺北市士林區被告鄭翔庭家附近，吃飯的時候跟被告鄭
05 翔庭說的」等語，顯見被告鄭翔庭知悉被告林師聖係從事監
06 控面交車手之工作，仍依同一集團之上游指示，駕車搭載被
07 告林師聖自臺北市前來臺中市，先載被告林師聖與詐欺車手
08 碰面，復載被告林師聖前往面交現場監控，被告鄭翔庭自有
09 共同詐欺取財之主觀犯意。綜上，被告3人上揭犯嫌應堪認
10 定。

11 二、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
12 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13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
14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之情形，新增「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15 之規定，自應以修正前之法律較有利行為人，故依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刑法。核被告3人所
17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
18 上共同透過網路散布之方式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游玉
19 順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刑
20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被告游玉
21 順所涉上揭3罪，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2 從一重而依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名處斷。偽造部分，為後階
23 段之行使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就詐欺部分，被告3人與
24 「雷洛3.0」、詐欺話務成員成員間；就偽造文書部分，被
25 告游玉順與「雷洛3.0」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
26 以共同正犯。未遂犯部分，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
27 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扣案之手機，為被告3人犯罪所用
28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偽刻
29 之「王昱翔」印章，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扣
30 案之偽造之識別證、存款憑證，為犯罪所生之物，請依刑法
31 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1 三、報告意旨另認被告3人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2 一般洗錢（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等罪嫌，惟本案係告
03 訴人配合警方查緝詐欺車手，因而準備玩具假鈔交付予被告
04 游玉順，此觀警方職務報告自明，故被告3人自始未取得告
05 訴人所交付之犯罪所得，自無從將犯罪所得進行隱匿，故一
06 般洗錢罪嫌部分，被告3人應未著手，而尚不構成該罪，此
07 部分應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不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
08 上揭起訴之詐欺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同
09 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14 檢 察 官 洪佳業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7 書 記 官 邱靜育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